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 二、关于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伍利娜

---

杨璐

---

宋恒杰